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	區議會選舉	1
第二部分：	本指引	4
第三部分：	制裁	5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6
第一部分：	選民登記	6
第二部分：	投票制度	11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13
第一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13
第二部分：	提名顧問委員會	15
第三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18
第四部分：	選舉按金	21
第五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22
第六部分：	退出競選	25
第七部分：	提名公告	25
第八部分：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26
第九部分：	宣傳	31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33
第一部分：	投票前	33
第二部分：	投票站內	35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35

第四部分：	進入投票站	37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38
第六部分：	投票結束	44
第七部分：	點票	45
第八部分：	宣布結果	53
第九部分：	文件的處置	54
第五章	選舉呈請	55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55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56
第六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 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及職能	57
第一部分：	通則	57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57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58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58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58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61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63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72
第七章	選舉廣告	75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75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9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3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85
第五部分：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87
第六部分：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92
第七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93
第八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94
第九部分：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96
第八章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2
第一部分：	通則	102
第二部分：	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103
第三部分：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105
第四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107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12
第六部分：	制裁	113
第九章	選舉聚會	114
第一部分：	通則	114
第二部分：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15
第三部分：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20
第四部分：	流動展覽	120
第五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21

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22
第一部分：	通則	122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22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25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126
第五部分：	制裁	126
第十一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127
第一部分：	通則	127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7
第三部分：	制裁	129
第十二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131
第一部分：	通則	131
第二部分：	學生	131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3
第四部分：	制裁	133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134
第一部分：	通則	134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34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行為	135
第四部分：	刑罰	137

第十四章	票站調查	139
第一部分：	通則	139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139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140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41
第五部分：	制裁	141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142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142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44
第三部分：	捐贈	145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47
第五部分：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49
第六部分：	資助	150
第七部分：	執行及刑罰	153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156
第一部分：	通則	156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157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58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60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62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3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164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66
第十八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71
第一部分：	通則	171
第二部分：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72
第三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73
第四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173
第十九章	投訴程序	175
第一部分：	通則	175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175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76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177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178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79
第七部分：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80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180

附錄

附錄一：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81
附錄二：	郵寄選舉廣告宜採用的摺疊方法	191
附錄三：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193
附錄四：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195
附錄五：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196
附錄六：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198
附錄七：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200
附錄八：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208
附錄九：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209
附錄十：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211
附錄十一：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214
附錄十二：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245
附錄十三：	支持同意書	246

索引

249